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樹孝路５９０號
電　　話	04-22359622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15

六、質抵押之資產 15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九、其他揭露事項 15

柒、附表一 17

捌、附表二 18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tel. 04-23582258
fax. 04-23582207
www.jwcpas.com.tw
[台中所]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5 樓之 2
Rm.2,25F.,No.925,Sec.4, Taiwan Blvd.,Xitun Dist.,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5 樓之 2
電　話：04-2358-2258
會計師：吳 [illegible] 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一）	$8,065,059	21.34	$4,754,831	13.48
預付款項	四、（二）	20,475	0.06	5,090	0.02
流動資產合計		8,085,534	21.40	4,759,921	13.5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三）	5,000,000	13.23	5,000,000	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四）	24,440,523	64.67	25,358,233	7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	265,000	0.70	152,000	0.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05,523	78.60	30,510,233	86.50
資產總計		$37,791,057	100.00	$35,270,154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四、（六）	$3,870,351	10.24	$3,689,898	10.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四、(十二)	266,980	0.71	587,356	1.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八）	774,396	2.05	769,572	2.18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1,818	-	3,816	0.01
流動負債合計		4,913,545	13.00	5,050,642	14.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八）	11,458,282	30.32	12,227,733	34.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8,282	30.32	12,227,733	34.67
負債合計		16,371,827	43.32	17,278,375	48.99
淨值					
基金	四、(十)	5,000,000	13.23	5,000,000	14.17
餘絀	四、(十)	16,419,230	43.45	12,991,779	36.84
淨值合計		21,419,230	56.68	17,991,779	51.01
負債及淨值總計		$37,791,057	100.00	$35,270,154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宜佑　　執行長：　　會計主管：鄭淑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金 額	112 年度 %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三	$47,841,500	93.79	$36,565,900	92.86
捐贈收入	三	2,353,001	4.61	2,238,542	5.69
政府補助收入	三、四、(十一)	662,304	1.30	449,905	1.14
其他收入	三	51,434	0.10	63,034	0.16
利息收入	三	101,979	0.20	58,193	0.15
收入合計		51,010,218	100.00	39,375,574	100.00
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45,528,609)	(89.25)	(38,103,503)	(96.77)
業務支出		(8,000)	(0.02)	(224,662)	(0.57)
行政管理支出		(2,046,158)	(4.01)	(1,289,931)	(3.28)
支出合計		(47,582,767)	(93.28)	(39,618,096)	(100.62)
本期餘絀		3,427,451	6.72	(242,522)	(0.62)
所得稅費用	三、四、(十二)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427,451	6.72	(242,522)	(0.6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3,427,451	6.72	($242,522)	(0.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宜佑　　執行長：　　會計主管：鄭淑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13,505,857	$18,505,857
前期餘絀調整	-	(271,556)	(271,556)
111 年度稅後餘絀	-	(242,522)	(242,52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12,991,779	17,991,779
112 年度稅後餘絀	-	3,427,451	3,427,45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16,419,230	$21,419,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宜佑　　執行長：　　會計主管：鄭淑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427,451	($242,5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2,621	139,3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餘絀	3,640,072	(103,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710	1,138,57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85)	240,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095	518,2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8)	(4,44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4,494	1,789,638
收取之利息	101,979	58,193
支付之利息	(314,242)	(189,363)
支付之所得稅	(320,376)	(591,9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1,855	1,066,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00)	(18,495,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000)	(18,415,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997,305
償還長期借款	(764,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4,627)	12,99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0,228	(4,35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4,831	9,106,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5,059	$4,754,8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宜佑　　執行長：　　會計主管：鄭淑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會主要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主要業務為：

1、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3、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4、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5、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6、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7、醫療保健教育宣導。

8、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長期照顧服務。

10、心理諮商服務。

本基金會之附屬作業組織為兒童發展中心。

二、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基金會根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重編民國 111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12

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及依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修訂前	第二次修訂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54,831	$4,754,83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000	152,000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0 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及其他，3至8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七）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收入與支出認列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兒童發展中心收入、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1、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其他各類資產時認列收入。

2、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確認捐贈時認列。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71,157	$483,217
銀行存款	7,293,902	4,271,614
合　計	$8,065,059	$4,754,831

（二）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20,475	$5,090
合　計	$20,475	$5,090

（三）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上列銀行定期存款係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基金資產，本基金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資金。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2,328,586	$-	$-	$-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	7,113,152	-	-	-	7,113,152
運輸設備	3,094,750	-	-	-	3,094,750
辦公設備	805,205	-	-	-	805,205
其他固定資產	8,767,440	294,000	-	-	9,061,440
合　計	$32,109,133	$294,000	$-	$-	$32,403,1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605	$139,474	$-	$-	$244,079
運輸設備	3,032,117	62,633	-	-	3,094,750
辦公設備	370,020	55,556	-	-	425,576
其他固定資產	3,244,158	954,047	-	-	4,198,205
合　計	$6,750,900	$1,211,710	$-	$-	$7,96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358,233				$24,440,523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8,521,572	$-	$3,807,014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	-	5,183,152	-	1,930,000	7,113,152
運輸設備	3,094,750	-	-	-	3,094,750
辦公設備	805,205	-	-	-	805,205
其他固定資產	3,977,000	4,790,440	-	-	8,767,4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37,014	-	-	(5,737,014)	-
合　計	$13,613,969	$18,495,164	$-	$-	$32,109,1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4,605	$-	$-	$104,605
運輸設備	2,969,484	62,633	-	-	3,032,117
辦公設備	298,231	71,789	-	-	370,020
其他固定資產	2,344,611	899,547	-	-	3,244,158
合　計	$5,612,326	$1,138,574	$-	$-	$6,750,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001,643				$25,358,233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六、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65,000	$152,000
合　計	$265,000	$152,000

（六）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3,861,838	$3,681,743
應付利息	8,513	8,155
合　計	$3,870,351	$3,689,898

（七）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款	$1,818	$3,816
合　計	$1,818	$3,816

（八）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2,232,678	$12,997,305
小　計	12,232,678	12,997,3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4,396)	(769,572)
合　計	$11,458,282	$12,227,73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54%及2.29%。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本基金會之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六、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淨值

1、基金：係指原始設立及後續補充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餘絀：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專案補助收入	$662,304	$449,905
合　計	$662,304	$449,905

（十二）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餘絀	$954,062	($242,522)
稅前餘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90,812	(48,5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或加計之收益	36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1,172)	-
其他	-	48,504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基金會係屬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則基金會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66,980	$587,356

3、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2,328,586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6,869,073	7,008,547
合　　計	$19,197,659	$19,337,133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有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上述之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對象如下：

	112 年度
蔡宜佑	$3,000
許晴婷	2,000
陳美燕	3,000
陳鎮嶸	2,000
吳敏嘉	2,000
許嘉琪	1,000
姜佩姍	2,000
合　計	$15,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2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老人福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	$-	$-	$540,115	$540,115
服務費用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	8,000	8,000	-	8,000
其他費用	-	-	-	1,506,043	1,506,043
合計	$-	$8,000	$8,000	$2,046,158	$2,054,158

民國 111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老人福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	$-	$-	$475,984	$475,984
服務費用	212,662	-	212,662	-	212,662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	12,000	12,000	-	12,000
其他費用	-	-	-	813,947	813,947
合計	$212,662	$12,000	$224,662	$1,289,931	$1,514,593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47,841,500	100.00	$36,565,900	10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	-
收入合計	47,841,500	100.00	36,565,900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44,497,275)	(93.01)	(37,115,618)	(101.50)
行政管理支出	(1,031,334)	(2.16)	(987,885)	(2.70)
支出合計	(45,528,609)	(95.17)	(38,103,503)	(104.20)
本期餘絀	2,312,891	4.83	(1,537,603)	(4.2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312,891	4.83	(1,537,603)	(4.2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2,312,891	4.83	($1,537,603)	(4.20)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1333　號

會員姓名：　吳岱芸　　事務所電話：　(04)2358225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57538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5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537560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9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岱芸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表三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3.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三項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4.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五項 「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5.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項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6. 本計畫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九項「長期照顧服務」
7. 本計畫經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計畫目標：提昇社會大眾認識發展遲緩兒童，進而接受、幫助、愛護他們

給予發展遲緩兒童復健治療及特殊教育

協助幼托園所老師發現發展遲緩兒童

舉辦義診、預防醫學演講、慰問孤苦無依老人

捐助孤苦無依、低收入、殘疾老人日常用品(尿布、營養品)

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給予醫療補助。(殘障病患醫療費用)

捐助日常所需的物資給予低收入戶、弱勢、特殊狀況、其他的社福機構

配合衛生局所主辦 “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居家復健服務”

招募志工，提供志願服務於社會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台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兒童福利			45,528,609	20,000,000			
	早期療育課程	提供認知課、遊戲治療、心理諮商等課程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兒童發展中心	修繕兒童發展中心、購買設備、教材、器具。聘請社工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水中運動治療課	提供水中運動治療課程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親子共遊及參訪活動	提供認知課、遊戲治療、心理治療等課程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費親子團體課程	提供＂家長喘息課程”“慢飛天使打擊樂團”等課程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研討會議及演講	舉辦關懷發展遲緩兒童演講、研討個案、家長座談會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評估及篩檢兒童	提供粗篩發展遲緩兒童、個案評估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老人福利				100,000			
	老人義診	給老人提供免費診療及慰問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防醫學演講	舉辦關於老人的預防醫學觀念講座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捐助無依或低收老人日常用品	捐贈日常生活必需品(例如:尿布、營養品)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身心障礙福利				200,000			
	身心障礙能力培育訓練	給身心障礙者，增加自立能力，培育訓練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方案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醫療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200,000			
		給有殘障手冊、生活困頓，接受高額自費醫療的病人，依情況，補助健保給付不足的部分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遲緩兒童早療課程補助費用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志願服務	提供志工服務	招募志工、提供志工服		100,000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臨時捐助	捐贈物資	捐助物資予低收入戶、弱勢、特殊狀況、其他的社福機構	8,000	50,000	112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數(備註1、2)			45,536,609	20,650,000			

四、經費來源：

項目	經費(新台幣元)		備註
	決算	預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45,536,60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課程學費 ）		20,650,000	
合計數(備註2)	45,536,609	20,650,000	

五、實際效益：

主辦(經辦)會計：鄭淑萍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蔡宜佑

備註：1.「三、實施內容」之「決算經費合計數」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112年12月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47,841,500	100.00%	36,565,900	100.00%	11,275,600	30.8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00%		0.00%	0	#DIV/0!
政府補助收入		0.00%		0.00%	0	#DIV/0!
委辦收入		0.00%		0.00%	0	#DIV/0!
捐贈收入		0.00%		0.00%	0	#DIV/0!
利息收入		0.00%		0.00%	0	#DIV/0!
股利收入		0.00%		0.00%	0	#DIV/0!
其他收入		0.00%		0.00%	0	#DIV/0!
收入合計	47,841,500	100.00%	36,565,900	100.00%	11,275,600	30.84%
費用						
營運成本	44,497,275	93.01%	37,115,618	101.50%	7,381,657	19.8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00%		0.00%	0	#DIV/0!
行政管理支出	1,031,334	2.16%	987,885	2.70%	43,449	4.40%
其他支出		0.00%		0.00%	0	#DIV/0!
費用合計	45,528,609	95.17%	38,103,503	104.21%	7,425,106	19.49%
本期餘絀	**2,312,891**	**4.83%**	**- 1,537,603**	**-4.21%**	3,850,494	**-250.42%**

主辦(經辦)會計：鄭淑萍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蔡宜佑

備註：

1. 各收支占比=各項決算收支科目除以當年度決收入合計數。
2. 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3. 「收入合計」與「費用合計」金額應分別與收支餘絀表「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金額一致。